

阳城县海绵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办公室文件

阳海绵办字〔2024〕3号

关于印发阳城县海绵城市建设项目设计审查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县直及驻阳各有关单位：

《阳城县海绵城市建设项目设计审查办法（试行）》已经县海绵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阳城县海绵城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年3月15日



阳城县海绵城市建设项目设计审查办法

（试行）

为切实推动阳城县海绵城市建设的系统化和全域化进程，规范海绵城市建设项目设计方案审查，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工作的实施意见》（晋政办发〔2023〕96号）和《晋城市海绵城市建设管理条例》等文件精神，结合阳城县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一、审查范围

全县范围内的建（构）筑物、公园绿地、道路广场、河道水系等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的海绵城市建设方案及相关文件，包括政府投资类、社会投资类式建设项目。

二、审查流程

（一）审查流程

由项目建设单位提出申请，填写《阳城县海绵城市建设项目技术审查申请表》（附件1）1份，同时提交项目相关方案设计资料，报送至县海绵办进行专项审查。

1. **资料审查。**由县海绵办负责，主要审查申报资料是否齐、规范、符合要求。审查合格，委托技术服务团队进行技术性审查；审查不合格，由建设单位在补充完善相关资料后，按照审

查流程再次提交申请。

2. 技术审查。由第三方技术服务团队负责，根据审查情况出具项目工程专项设计方案审查意见（附件2）、施工图审查意见（附件3）。审查通过，由县海绵办出具书面意见反馈给建设单位；审查未通过的，提出书面反馈意见，由建设单位修改完善，再次提交送审。

3. 项目备案。设计方案和施工图审查通过后，建设单位提交审查通过的方案设计文件和审查合格的施工图文件（电子版PDF文件和蓝图1套）至县海绵办备案。

（二）材料要求

1. 深度要求。建设单位提交建设项目完整设计文件，专项设计方案审查所需提交材料要附带岩土勘察报告；施工图审查所需提交材料中应同时附带方案审查合格报告。技术成果文件内容及深度满足《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年版）》《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年版）》《山西省海绵城市建设设计文件编制规定及技术审查要点（试行）》和山西省、晋城市海绵城市建设技术标准要求。

2. 格式要求。方案/施工图设计说明（本方案主要内容，前期审查及修改情况等）；海绵城市专项设计（方案、施工图CAD、PDF文件电子版），汇报文件（ppt，电子版）。

(三) 建设项目技术文件审查要求

1. 一般建设项目。全阶段均由县海绵办技术审查按“两审终审制”执行，两次审查后不通过的项目，由县海绵办组织专家评审，并由评审专家团队给出终审意见。

2. 大型建设项目。大型防洪排涝工程、河道治理、城市主干道等，涉及较多专业，县海绵办技术审查按“评审制”执行，邀请相关领域的专家，市、县各相关职能部门及设计单位，设计单位根据评审会专家提出的意见进行方案调整，施工图阶段仍采用一般建设项目审查流程。项目评审会的具体组织由建设单位负责。县海绵办出具施工图审查审查意见，建设单位在申报施工图审查时需提交备案。

(四) 报审环节及时限

建设项目海绵城市设计方案应与报送审批部门的规划设计方案、初步设计同步开展可行性、合理性论证。建设单位将审查通过的海绵城市设计方案作为规划设计方案、初步设计的专篇内容，审批部门不再对海绵城市专篇进行审查。

审查时间：自提交次日起，3个工作日；其中资料审查1个工作日，技术审查2个工作日。如审查不通过，审查时间顺延。